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92號

03 原 告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凌思卓

06 被 告 諸宇泓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260號），經原告提  
09 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  
10 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  
1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14 法官 張敏玲

15 法官 林傳哲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楊文祥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